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業智慧學院博士班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

114年2月25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班務會議通過
114年2月25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商業智慧學院博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，依本校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規定，訂定本準則。

二、本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，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班每位專任（案）教師得指導研究生人數，上限以5人為原則。二位教師共同指導者，每位研究生以0.5人計。

前項如有特殊情形者，由本班班務會議決定之。

四、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與本班專業領域相符，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，依本班班務會議審查同意。

五、本班研究生辦理學位考試前，須繳交論文初稿，並經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後，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。論文繳交圖書館前，指導教授得再次要求學生進行論文比對。

六、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